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99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社會	公示送達程孟曜君等156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1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許文斌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0
衛生	公示送達謝秉翰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13
都市發展	預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附表2之1修正草案.....	1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192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更改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舉辦地點.....	22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案並自113年5月29日零時起生效.....	24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3年3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260211323號函予楊宗穎君1人.....	25
文化	預告廢止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27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張致嘉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2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楊哲豪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3

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103443號

主旨：公示送達程孟曜君等156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核對象之地址以郵簡或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遷遷戶所或國外等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程孟曜君等156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或應受送達地址不明無法送達，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	程孟曜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號○樓之○○	1130216	1130107A0034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	蔡桂枝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二路○○號	1130216	1130109A0056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	陳繆慧敏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號○樓	1130220	11301126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	蕭輝雄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之○○	1130221	11301075013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	盛妮賢	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巷○○號○樓	1130221	113011250067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	李翠龍	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巷○號○樓	1130221	113011250027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	林周金霞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號○○樓之○	1130221	113010350164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	侯如美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之○	1130221	113010750017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	戴李秀英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號○○樓	1130221	11301095014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	翁柏吉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號○樓之○○	1130221	11301095006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	林聿霞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北路○段○○○巷○弄○○○號○樓	1130221	11301095001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	何謝美淑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巷○○號	1130221	113010950074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	謝何惠美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巷○○弄○號○樓	1130221	113010950036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	石雪卿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號	1130221	113010950137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	周三益	臺北市北投區吉利街○○○巷○○弄○號	1130221	113010950065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6	陳思焜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號	1130221	113011250089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7	賴秀美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弄○號	1130221	113010750072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8	蔡振法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號	1130221	113010750076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9	吳秋瑾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	1130221	113010750136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0	陳鼎國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巷○○號○樓之○	1130220	113010730003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21	陳貴旗	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段○○○號	1130220	11301123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2	游寶春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號○樓	1130220	11301093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3	嚴鼎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	1130220	113010720002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4	嚴碧珠	臺中市西區中美街○○○號○樓之○	1130220	11301096000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5	張明章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巷○○弄○號	1130220	11301073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6	顏學運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段○○○巷○號	1130112	11212072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7	葉思祺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8	林合茂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9	許裕珍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0	羅心瑩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1	何守仁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2	魏榮昌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3	陳慶政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4	曹銘元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5	王靖儀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6	陳金德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7	林麗嬌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8	陳盈臻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9	楊知義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0	謝夢隱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1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41	王大欣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1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2	邵清文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12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3	陳建銘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4	張榆旋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5	吳順成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6	羅桂枝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7	陳風男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8	楊金財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9	陳素馨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97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0	劉曉陽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7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1	蔡明花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7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2	余陳衛國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30315	1130207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3	汪宜村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77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54	黃宋秋蘭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巷○○號○樓	1130221	113011050063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55	柳國榮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之○號	1130221	11301095001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56	陳瑞嫻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巷○○○號○○樓之○	1130216	1130107A0056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7	楊華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巷○○弄○○號	1130315	113021290023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8	趙真美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之○	1130315	113020790002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59	吳宏生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之○○	1130315	11302072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0	蘇俊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巷○○弄○○號○樓	1130315	11302073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61	陳麗寬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街○○○號○樓	1130315	113021230003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2	陳忠正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段○○○巷○弄○○號○樓	1130220	113011210003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3	李榮金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巷○○號○樓	1130315	11302126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4	林超民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巷○號○樓之○	1130315	113021260002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5	曾錦文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巷○○之○號○樓	1130315	11302096000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6	李義興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巷○號○樓	1130315	113021130001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7	周威壯	桃園市桃園區民富三街○○號○樓	1130220	11301126000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8	吳綉錦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巷○號	1130220	11301096000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9	林瑞圖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段臨○之○號	1130216	1130109A0042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0	黃新惠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號○樓之○○	1130216	1130109A0063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1	趙希賢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段○○巷○○號	1121113	112101290013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2	韓永麟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段○○○號○樓之○	1130216	1130112A002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3	陸李寶玉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巷○號○樓	1130216	1130107A0040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4	李少甄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巷○○號○樓	1130216	1130107A0039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5	曾振利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巷○弄○號○樓	1130216	1130107A0069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76	程建華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號○樓	1130216	1130107A0046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7	郭吳秋月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	1130216	1130107A0066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8	廖芳毅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之○	1130315	11302079000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9	關山琪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之○	1130220	11301073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0	劉金蓮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巷○○號○樓之○○	1130220	11301092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81	薄啟元	臺北市南港區興華路○○○號○樓	1130315	1130211A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2	蔡淑貞	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86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3	郭清候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號○樓之○	1130221	113011250014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4	莫劉淑真	臺中市南區大慶街○段○之○○巷○○號○○樓之○	1130220	11301076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5	宋渭成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巷○○號○○樓	1130220	113010960002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6	鄧偉鵬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7	陳河錦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8	梁鳴鐸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1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9	高寶笑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1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0	殷立傑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12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1	龔宇滄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12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2	李公立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12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3	江泰宏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4	周志成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5	白萬生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6	林四川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7	李錦龍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9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8	李慶桐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9	駱守志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0	王秀月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01	陳瓊芳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7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2	李文孝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7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3	沈漢宗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1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4	王祖信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12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5	郭純美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9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6	陳耀星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9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7	楊明仁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9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8	金賀辰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7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9	張勝雄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7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0	邱張素貞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412	1130307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1	曾碧霞	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巷○○號○樓	1130221	113011250026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2	林添財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段○○巷○○號	1130221	11301125004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3	蘇通吉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三路○○號○樓	1130221	11301095004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4	蘇啓信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三路○○號○樓	1130221	11301095004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5	余宏義	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巷○號○樓	1130221	113010950114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6	殷林素貞	臺北市北投區同德街○○號○樓	1130221	11301095007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7	蔡榮啓	臺北市北投區磺港路○○○號	1130221	113010950149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8	楊茂順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段○○○號○樓	1130221	11301095006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9	蕭新丁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巷○弄○號	1130221	113010950008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0	曾彥龍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路○○○巷○○號地下○層	1130221	11301095008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21	陳盧美惠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號	1130221	11301095009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2	徐曾玉葉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號○樓之○	1130221	11301095007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3	陳紀美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17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4	孫鴻茹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巷○之○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16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5	張麗淑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之○	1130221	113010750017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6	李金碧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	1130221	113010750017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7	顧靜怡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17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8	林鳳梅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巷○○號○○樓	1130221	113010750113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9	陳昭昭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巷○○之○號○樓	1130221	11301075011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0	魏展潭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巷○之○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16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1	湯勝民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巷○之○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16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2	夏邦基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巷○○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85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3	齊張文子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85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4	徐惠松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號○○樓	1130221	113010750094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5	林月桂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號	1130216	1130107A0034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6	姬娟瑛	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號○○樓之○	1130315	113020730003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7	羅阿禪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巷○○號○○樓	1130315	11302116000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8	蔡戰雄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之○號	1130221	113010950103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9	林櫻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巷○○弄○之○號	1130412	11303071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40	林燕翔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巷○○號	1130412	1130312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41	陳榮灼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段○○號○樓之○	1130412	11303122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2	蔡崇源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段○○巷○弄○號○樓	1130412	11303122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3	譚廣嘉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巷○號○樓之○	1130412	113030930007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44	傅慶隆	新北市三重區泉州街○○巷○號之○	1130412	11303116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145	蔣馥竹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515	11304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46	翁金海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515	11304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47	蔡依岑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515	11304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48	吳義清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段○○巷○○弄○號○樓	1130412	113031230003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9	蔡宗諭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	1130221	11301125016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0	童純真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巷○○號○樓	1130515	11304073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1	李會萍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號○樓之○	1130412	11303073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2	嚴鼎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	1130411	1130307A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3	郭秀幸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巷○號○樓之○	1130411	11303099001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4	吳灯松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	1130411	113031190009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5	吳志榮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巷○弄○○號	1130411	11303119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156	岳湘馨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巷○之○號	1130315	1130212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68140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13年5月16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33038354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33038344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許文彬等7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耀仁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99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許文彬	52年	A12032****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1C38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2	楊天牧	59年	A12082****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2R4W58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3	劉萃汝	65年	A22411****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ZN1668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4	曾哲毅	47年	T12133****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4X17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5	李孟琪	71年	Q22320****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1E13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6	賴保村	46年	A11038****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1N36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7	游登貴	55年	N12077****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1969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449號

主旨：公示送達「謝秉翰」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謝秉翰」先生於112年9月30日於禁菸場所樂活公園（址設：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61巷）內手持點燃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住居所不明，致本局112年12月1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052989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黃之怡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17）。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6122702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附表2之1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附表2之1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三、鑒於加速執行修法期程，故縮短公告日期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

四、承辦單位相關資料如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三）聯絡人：方韻雯。

（四）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2772。

（五）傳真：02-27595772。

（六）電子信箱：ut0426@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十五)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 (十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修正後）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構造（含主要構造）	標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3公分者	○			標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3公分者	○				為因應建築物使用需求改變，在兼顧建築物之結構無礙處下，放寬樓地板墊高、屋頂避難平台的限制，使其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另因建築物逐年老舊，且避免天災造成建物之結構破壞等情事，新增放寬專業機構依法辦理鑑定所需之取樣行為及經審查機構或團體耐震能力評估同意辦理建築物結構補強之申請程序，以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柱、基礎、剪力牆	<u>專業機構依法辦理鑑定所需之取樣行為</u>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者	△		A	構造（含主要構造）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開口、穿孔或剔槽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者	×				開口、穿孔或剔槽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者	×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承重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承重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 3 倍牆厚或 45 公分者	△		A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 3 倍牆厚或 45 公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樓地板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樓地板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墊高（含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墊高（含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開口總面積＞30 平方公尺者	×				樓地板	開口總面積＞30 平方公尺者或墊高總面積＞200 平方公尺者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其他之墊高者	△		A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屋頂避難平臺	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為屋頂平臺者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A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為屋頂平臺者	○				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為屋頂平臺者	○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進行為者	經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經審查機構或團體同意辦理結構補強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進行為者	經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經審查機構或團體同意辦理結構補強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進行為者	△		B2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進行為者	經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進行為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變更項目	變更細項目		申請程序	應備書圖文	備註	應備書圖文	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本表未修正。
		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區劃面積之檢討未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標準者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防火牆變更	×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防火牆變更	×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避難設施	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變更(原尺寸、位置等不變)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			本表未修正。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門窗變更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防火避難設施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防火避難設施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防火避難設施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本表未修正。
		防火避難設施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防火避難設施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防火避難設施	防火避難設施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防火避難設施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防火避難設施	△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圖文文件	變更項目	變更細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圖文文件	備註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	避難層出入口	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防火避難設施	避難層出入口	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寬度之變更					寬度之變更				
		構造、寬度之變更					構造、寬度之變更				
		淨寬之變更					淨寬之變更	×			本表未修正。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變更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變更				
	走廊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走廊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其他					其他				
		屋頂避難平臺					屋頂避難平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防火間隔					防火間隔	☆	規定		
消防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	緊急進口構造			消防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	緊急進口構造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緊急用昇降機					緊急用昇降機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適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適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	※	另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警報設備					警報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停車空間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停車空間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			
		增設（繪）停車位					增設（繪）停車位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變更細項目						
	減少自設停車位	停車空間通風口	車位尺寸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		申請程序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車道	車道出入口	緩衝空間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D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D	
	其他					x			
	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面積	樓地板面積 ≥ 30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 30 平方公尺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E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E	
	其他變更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分戶牆	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		
		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不涉及原開口大小、位置及構造變更。）	原核准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外牆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原核准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原核准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外牆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5$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且增加牆厚合計 ≤ 2 倍原核准牆厚，且未突出建築線及地界線	原核准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			○			本表未修正。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總樓層高度五樓以下之建築物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結構變更	總樓層高度六樓以上之建築物	×				×			
		增加面積者	○				○			
	開放空間	綠化設施變更	植栽種類變更	○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喬、灌木種類變更 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1/2	×			×			
			喬、灌木種類變更 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1/2	×			×			
			變更飾面材料種類及顏色	○			○			
	有效面積變更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1/10	○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1/10	×			×				
		遊戲設施	○			○				
		其他	×			×		×		
防空避難設備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			×			1.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避難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2. 應檢討符合該行政區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防空需求。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			×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			×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			×				

變更項目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垂直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章第五章第一節規定	○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原本無修正。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G-2類組或G-3類組之臨時使用，未達200平方公尺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				
								防火區劃變更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其他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垂直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章第五章第一節規定	○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G-2類組或G-3類組之臨時使用，未達200平方公尺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			
									防火區劃變更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中央系統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章第五章第一節規定	○	中央系統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其他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其他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共同壁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章第五章第一節規定	○	共同壁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其他	○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符號說明：

「X」：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同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指消防法規之變更，若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符號說明：

「X」：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同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指消防法規之變更，若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226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192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更改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舉辦地點）。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本府113年5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221號函續辦。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原訂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公開展覽30日，延長至113年6月2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原訂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公開展覽30日，延長至113年6月2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內湖區行善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25巷13號2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1300906951號

主旨：核定公告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案，並自113年5月2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4月2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134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文山、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文山、信義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1956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260211323號函予楊宗穎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舉行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廖翊君，電話：02-27815696轉307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楊宗穎	106051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鄰基隆路○段○號○樓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21862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

三、廢止理由：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為具有公益、教育性質之參觀場所，並為擴大開放參訪，使全民共享開放場所，本收費標準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故廢止之。

四、「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附表及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府文化局網站（網址：<https://culture.gov.taipei/>）之「最新消息」頁面。

五、本案前經112年11月21日起公告60日，本次修正廢止依據，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洽詢或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3號。

（三）聯絡人：蕭明治。

（四）電話：02-23897228轉21。

（五）傳真：02-23895228。

（六）電子信箱：cc-simon@gov.taipei。

局長 蔡詩萍

附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普通票	二〇	一般民眾。
臺北市民票	一〇	臺北市民。
免費入場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十一)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 二、免費參觀日： (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 (二)勞動節與軍人節。 (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 (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 (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 (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	

備註：購買臺北市民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 (Taipei Pass)。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28705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 三 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收入，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103年1月27日臺北市府(103)府法綜字第103301786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府於103年1月27日訂定發布本自治規則，此後歷經二次修正，逐步放寬收費範圍。如於105年7月1日，因應市府門票優惠新制放寬優惠參觀對象，包括（一）7至12歲者、（二）65歲以上者、（三）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體編組人員、（四）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五）55歲以上設籍臺北市原住民等五類；109年12月28日配合市府府授資應字第1093015273號函「有關提供臺北通會員及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案，並依據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SOP 調整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免費入館資格，新增免費入場資格十一：「其他符合臺北市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臺北市民、持有臺北通會員卡等。)」。後於110年7月20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二、本館第四屆諮詢委員於112年7月25日召開112年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本館於114年開館後參觀者免費入館。爰

		此，為回應關心本館的各界人士期待，並歡迎國內外參訪者踴躍入館參觀，本館將在114年重新開館後免收門票。 三、依規費法第13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本館為具有公益、教育性質之參觀場所，符合前揭規費法辦理教育宣導之精神，廢止本自治規則。
--	--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11287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張致嘉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1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9）北市估字第000289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12）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11288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楊哲豪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巷32號2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9）北市估字第000287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13）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